

旅行業復業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申請旅行業恢復營業。

說明：本公司前經貴署核准停業登記申請，現依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辦理復業登記，已詳閱旅行業申請復業流程登記、說明及注意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各 1 份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	公司名稱：	旅行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
	註冊編號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
	(非公司統一編號)		
	代表人：		
蓋代表人印鑑章	公司地址：		
	聯絡人：		
	聯絡電話：()		
	行動電話：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取方式：郵寄(以寄至總公司登記地址為限)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